

# 吉安市应急管理局

吉市应急字〔2024〕81号

## 关于印发《吉安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星级评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井冈山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安全培训机构：

因工作需要，我局对2023年5月5日印发的《吉安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办法》（吉市应急字〔2023〕38号）进行修订，现将《吉安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执行。



# 吉安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星级 评定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提升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江西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赣应急字〔2024〕9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以下简称安全培训）的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系统是指吉安市三项岗位人员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 第二章 评定办法

第四条 培训机构积分管理是指对培训机构的从业条件和执业行为的指标量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设置和确定积分分值体系，对每项指标赋予相应分值，实施动态管理，通过综合计算得出培训机构积分实时分值。

第五条 培训机构积分初始分值分为基础分和综合分，其中基础分为90分，按照违法违规情节轻重程度扣除对应分值；综合分为10分，按照其培训场地设备、师资配备、培训效果等方面进行评分。

第六条 基础分扣分周期为12个月，期满自动恢复该项问题所扣分值。单项问题多次违反，分值累计扣分，扣分周期分别计

算。同一问题违反多个扣分指标的，按单个扣分指标的最高分值扣除。

第七条 综合分按以下指标进行评分，评分后当其场地设备、师资配备等情况发生变更时，可申请重新评分。

（一）场地设备得分（最高2分）：符合要求的办公场所、培训场所及培训设备设施皆为自主产权的，得2分；部分为自主产权的，得1分；全部都为租赁的，不得分。

（二）培训教师得分（最高2分）：符合条件的专职教师人数在8人及以上的，得2分；5-7人的，得1分；4人及以下的，不得分。

（三）培训数量得分（最高3分）：培训机构上年度开展“三项岗位”人员培训数量（以培训结束申报考试人数为准）占所在设区市年度开展“三项岗位”培训总数的40%及以上的，得3分；占比40%-30%之间的，得2分；占比30%-10%之间的，得1分；占比不足10%的，不得分。

（四）培训效果得分（最高3分）：培训机构上年度“三项岗位”人员考试合格率（以实际考试中心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平均在90%及以上的，得3分；在80%-90%之间的，得2分；在60%-80%之间的，得1分；不足60%的不得分；无考试申报的培训机构不得分。

第八条 培训机构星级评定是指按照培训机构积分实时分值对培训机构进行星级评定，星级评定分为三星、二星、一星、不合格，积分分值95-100分评定为“三星”，80-94分评定为“二星”，60-79分评定为“一星”，60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

### 第三章 积分标准

第九条 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级：

（一）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培训场地和有关培训设施设备情况报备弄虚作假的；

（二）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经责令整改未整改或者在整改期间继续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

（三）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不健全且不愿出具安全培训自律承诺书的；

（四）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学历、职业等级、毕业证书和工作履历等资料造假的；

（五）与学员串通提供虚假工作证明、学历证明或弄虚作假从吉安市范围外招生，出具虚假安全培训证明，伪造学时证明材料、学员签到表、考勤打卡纪录、培训监控视频等培训档案有关资料的；

（六）存在恶意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从业行为的，或者其从业行为被社会单位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从事特种作业新办培训不具备实操培训条件的；

（八）与考试机构或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勾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的；

（九）在培训中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

（十）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项次减 5 分：

- （一）超范围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
- （二）使用未报备的专（兼）职教师或不符合要求的教师开展培训的；
- （三）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或培训课时不足，模拟真题代替理论培训、实操实训流于形式，达不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 （四）因培训机构未及时组织学员培训或未及时提交考试申请，导致学员未能及时复审证件的；
- （五）擅自改变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地点、培训课时、培训教师等内容，或擅自组织培训，存在先上课后报备情况的；
- （六）课堂秩序管理混乱，存在代培训或无正当理由缺席培训的，或该班次超过10%以上学员人数迟到早退的；
- （七）培训档案管理混乱，未按“一期一档”要求归档培训档案，或培训档案保存不完整，缺少必备资料的；
- （八）培训机构被举报投诉到“12345”“12350”、省（市）长信箱等平台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经查实为培训机构责任的；
- （九）未严格对学员户籍、工作证明、学历、年龄等信息进行严格把关，一个培训班次存在学员资料与报名条件不符人数超过该培训班次10%的；
- （十）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的；
- （十一）在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学员信息录入错误或未及时录入造成学员无法正常参加考试的；
- （十二）出借培训账号或未经本培训机构培训代其他不符合

条件的机构报考的；

（十三）培训机构设置分支机构，或委托其他培训代培代训的；

（十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项次减 3 分：

（一）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专（兼）职教师、开展培训场地和有关培训设备设施发生变化，不主动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备的；

（二）存在迟到早退问题，但人数未超过该培训班次 10%的；

（三）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节点报备培训月计划和培训班次计划的；

（四）培训监控视频不清晰、不全面，或培训监控存在视角盲区，无法反映该培训班次具体培训人数的；

（五）培训时未全过程打开监控设备，导致系统实时监控黑屏无法显示画面的；

（六）专（兼）职教师结构配备不合理，或实践经验、学历证明、技能等级证书与所授作业类别不符的；

（七）教学评估考核机制和安全培训质量过程控制体系不完善，教学课件长期未更新、内容晦涩难懂，教学质量难以保证的；

（八）未在培训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考试申请，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并收到审核意见一次性告知单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重新提交考试申请的；

（九）未严格对学员户籍、工作证明、学历、年龄等信息进行严格把关，一个培训班次存在学员资料与要求条件不符且人数未超过该培训班次 10%的；

(十) 专(兼)职教师在3家以上安全培训机构从事教学活动,或专(兼)职教师离职后未及时补充,达不到数量要求的;

(十一) 从事现场管理、资料报备、档案整理等安全培训业务的管理人员数量不足3人的,或档案室不满足防火、防盗、防潮要求;

(十二) 超过半年时间未组织火灾、踩踏、触电等类别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

(十三) 未建立实操培训设备设施管理台账,或未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实操培训设备设施的,或培训设备设施未按要求贮藏、使用或未及时维修的;

(十四) 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熔化与焊接热切割作业专职教师授课课时比例低于30%,或线上理论课程学时超过70%的;

(十五)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省厅文件要求报送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学员名单、学时证明等资料,或报送资料有误被省厅退回的;

(十六) 因培训机构资料初审、政策传达不到位,存在从业满10年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复审时间仍为3年一次的;

(十七) 在属地以外县(市、区)办班培训,未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的;

(十八) 未按要求及时报备学员请假名单,或未组织请假时间超过1个课时的学员补足相应课时的;

(十九) 存在线上线下课程时间重复,未及时补足学时的;

(二十) 未严格初审学员资料,学员申报考试资料一个月内出现2次相同错误;

(二十一) 培训时未对学员提供相应教材和资料的;

(二十二)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工作每年度开展一次，并于每年度1月31日前，通过相关平台网站向社会公示评定结果。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后7个工作日内向吉安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辩。

第十三条 对星级评定不合格的培训机构责令其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低于六个月，待整改完毕后按新成立培训机构进行评定。

第十四条 星级评定为一星的培训机构，降低该机构线上培训课程学时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相应培训大纲规定理论学时的60%；加大执法检查频率，查处该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时，整改时间不低于一个月。

第十五条 星级评定为二星的培训机构，线上培训课程学时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相应培训大纲规定理论学时的70%。

第十六条 星级评定为三星的培训机构，线上培训课程学时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相应培训大纲规定理论学时的70%；减少执法检查频率，并作为优秀示范安全培训机构向省厅或者社会推送。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与积分管理同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吉安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